审批意见：

 许环辐审〔2019〕17号

关于河南海岩管道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使用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海岩管道设施检测有限公司:

 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900072680148U）报送的《使用移动式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原则批准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审批内容

（一）种类和范围：使用Ⅱ类射线装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项目拟配置1台Ⅱ类射线装置定向X射线探伤机（XXG-3005A），在河南省范围内开展X射线探伤项目，设备存放在311国道与惠风路交叉口中国五洲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仪器设备库，存放地不建设探伤室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项目环境保护投资4.8万元，投资比例为2.4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同时，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市、县（区）环保部门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1.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2. 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你单位在进行野外现场探伤时要实行分区管理，设置警戒线和相应的警示标识，有专人负责警戒、巡视和疏散工作。建设单位还采取了探伤现场考察，制定现场探伤作业方案，探伤前公告，探伤前屏蔽措施（铅板屏蔽）等安全措施。辐射工作人员拟配备个人剂量计、定期送检，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，并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到专用收集桶中，运回设备暂存处设置的2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（五）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局，同时抄送当地环保部门。

 （六）按规定重新申领“辐射安全许可证”，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。取得“辐射安全许可证”后，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建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 2019年6月20日